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096001628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中央銀行台央外壹字第 10300078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40014259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50009934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訂定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於保險法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均適用之。

〈業務範圍〉

第三條 保險業得辦理外匯業務如下：

一、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但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業務範圍為限。

三、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四、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

五、以第一款所指保險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

六、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

七、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

八、其他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許可辦理之外匯業務。

第二章 外匯業務之申請及開辦

〈業務許可〉

第四條

保險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應向本行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保險業得申請辦理前條各款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項目，由本行依其業務需要，於該條各款範圍內分別許可之。

未經本行許可之外匯業務不得辦理之。

〈申請主體〉

第五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由總機構備文，檢附第六條規定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外國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備文，檢附第六條規定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申請書件〉

第六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外匯業務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各該業務議事錄或外國保險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三、金管會核准辦理各該業務之證明文件。
- 四、經保險業負責人簽署之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五、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會計處理等項目）。
- 六、重要事項告知書（含風險告知）。
- 七、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

專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業務時，免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七款業務，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營業計畫書（內容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會計處理等項目）等文件。

〈書件補正〉

第七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時，所送各項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

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申請駁回〉

第八條

保險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資格不符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一年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外匯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善者。
- 三、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者。

〈廢止或撤銷許可〉

第九條

保險業經辦各項外匯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按其情節輕重，廢止或撤銷許可外匯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一、發給許可函後六個月內未開辦者。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行核准，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或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三、經本行許可辦理各項外匯業務後，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 四、有停業、解散或破產之情事者。
- 五、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者。

第三章 外匯業務之經營

〈認識客戶〉

第十條

保險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先確實辨識顧客身分或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填送報表〉

第十一條

本行得要求保險業報送外匯業務相關報表，其格式由本行另定之。保險業並應確保報表之完整與真實。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應確實依收付款項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將結匯明細資料留存以供查核。

〈帳冊查閱〉

第十二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派員查閱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有關帳冊文件，或要求其於期限內據實提出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款項收付及結匯〉

第十三條

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其相關款項均不得以新臺幣收付；其結匯事宜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逕向銀行業辦理。但投資型年金保險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得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並由保險業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結匯。

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及再保險，其收付幣別得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外幣收付，如涉及兌換並應由保險業逕向銀行業辦理。

〈辦理質借及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應遵循事項〉

第十四條

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款業務之資金來源，應以保險業用於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為限。

保險業經許可辦理第三條第七款業務者，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放款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二、應確認主辦行確依本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六點有關憑辦文件、兌換限制及外債登記等規定辦理。

〈連結標的限制〉

第十五條

保險業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如連結衍生性商品並涉及外匯者，其投資標的內容不得涉及下列範圍：

一、本國貨幣市場之新臺幣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

二、相關主管機關限制者。

〈受託處理國際保險業務應遵循事項〉

第十五條之一

保險業經本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者，得於其經許可業務範圍內接受同一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委託，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其受託處理業務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涉及人民幣之準用〉

第十五條之二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以人民幣收付者，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施行日期〉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